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廷麟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900号原告赛力克江·苏来曼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后续治疗费45586.37元，陪护费7870元，住宿费4564元，交通费3488元，住院伙食补助费625元，营养费625元，精神损害赔偿金8000元，以上合计70758.37元；二、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及送达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